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觀維字第109324890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津旗津海岸公園、沙灘及水域禁止從事動力及無動力飛行運動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津旗津海岸公園、沙灘及水域活動安全，禁止於前開場域從事動力及無動力飛行運動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禁止事項之效果：
  - (一)於旗津海岸公園從事動力及無動力飛行運動者，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立即離開公園；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  - (二)於旗津沙灘、水域從事動力及無動力飛行運動而無營利行為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  - (三)於旗津沙灘、水域從事動力及無動力飛行運動而有營利行為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三、本公告自發布日生效。

# 市長陳其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